

2016 年度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17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宽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和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五）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八）负责全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法制宣传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负

责人事劳资；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九）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综合治理和司法统计以及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22 个。

分别为：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庭、少年法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速裁审判庭、维军权法庭、长江路开发区人民法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实施科、执行审查科、执行申诉审查科、执行综合管理科、法警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监察室、干部科、研究室、办公室、基建办。

纳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6 年实有人员 17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3 人，离退休人员 42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附表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93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9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	4836.97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	
六、其他收入	7	1218.1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9.71
	8			24	
本年收入合计	9	5154.67	本年支出合计	25	4846.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049.08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2	1035.63	转入事业基金	28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	1357.07
	14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0	970.30
	15			31	
总计	16	6203.75	总计	32	6203.75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附表二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6	7
			合计	5154.67	3936.54				1218.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44.96	3926.83				1218.13
20405			法院	5144.96	3926.83				1218.13
2040501			行政运行	3032.96	2505.83				527.1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00	443.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77.00	677.00				
2040506			两庭建设	991.00	300.00				691.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	9.71				
20808			抚恤	9.71	9.71				
2080801			死亡抚恤	9.71	9.71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46.68	2669.36	2177.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36.97	2659.65	2177.32			
20405			法院	4836.97	2659.65	2177.32			
2040501			行政运行	2659.65	2659.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59		313.59			
2040504			案件审判	614.11		614.11			
2040506			两庭建设	691.00		691.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58.62		55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	9.71				
20808			抚恤	9.71	9.71				
2080801			死亡抚恤	9.71	9.7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表四
部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3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618.19	2618.19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9.71	9.7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936.54	本年支出合计	23	2627.90	2627.9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308.64	1308.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 计	14	3936.54	合 计	28	3936.54	3936.54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表五																	
财决批复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936.54	2515.54	1421.00	2627.90	2173.48	454.42	1308.64	342.06	966.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26.83	2505.83	1421.00	2618.19	2163.77	454.42	1308.64	342.06	966.58			
20405			法院			3926.83	2505.83	1421.00	2618.19	2163.77	454.42	1308.64	342.06	966.58			
2040501			行政运行			2505.83	2505.83		2163.77	2163.77		342.06	342.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00		443.00	313.59		313.59	129.41		129.41			
2040504			案件审判			677.00		677.00	140.83		140.83	536.17		536.17			
2040506			两庭建设			300.00		300.00	0.00			300.00		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		1.00	0.00			1.00		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	9.71		9.71	9.71							
20808			抚恤			9.71	9.71		9.71	9.71							
2080801			死亡抚恤			9.71	9.71		9.71	9.71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6表

部门：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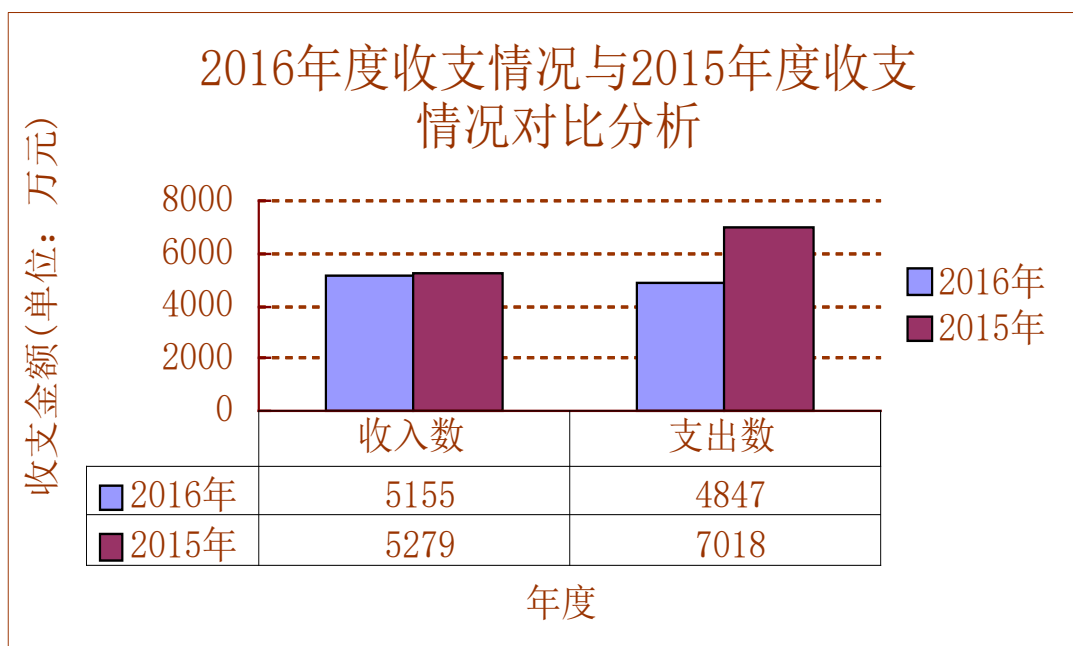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73.48	1,727.06	446.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7.11	1,247.1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6.97	276.97	
30102	津贴补贴	630.48	630.48	
30103	奖金	62.58	62.58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21.95	121.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68.01	68.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12	87.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42	0.00	446.42
30201	办公费	35.34		35.34
30205	水费	2.69		2.69
30206	电费	26.42		26.42
30207	邮电费	4.59		4.59
30208	取暖费	59.45		59.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15		62.15
30213	维修(护)费	3.31		3.31
30216	培训费	0.80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0.09
30226	劳务费	147.60		147.60
30228	工会经费	12.52		12.52
30229	福利费	1.50		1.50
30231	其他交通费用	57.99		57.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7		31.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95	479.95	0.00
30301	离休费	9.53	9.53	
30302	退休费	241.92	241.92	
30304	抚恤金	30.40	30.40	
30307	医疗费	2.37	2.37	
30309	奖励金	39.70	39.7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6.03	156.03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收入总计 5154.67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23.89 万元，减少比例 2.34%；支出总计 4846.68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2171.46 万元，减少比例 30.94 %。主要是由于“宽城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已完工，2016 年根据施工合同支付工程质保金。



二、关于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5154.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36.54 万元，占比 76.37 %；其它收入 1218.13 万元，占比 23.63 %。

三、关于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4846.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9.36 万元，占 55.08%；项目支出 2177.32 万元，占 44.92%。

四、关于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3936.54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拨款；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627.90 万元。由于我院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已完工，我院于 2016 年按施工合同支付工程质保金。

五、关于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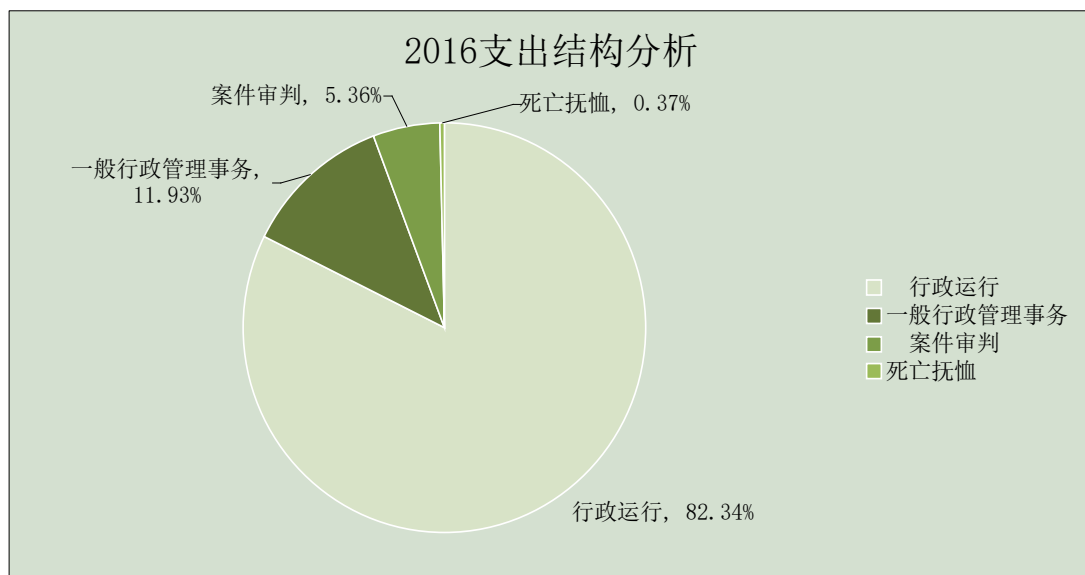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2627.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4.22%。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2627.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支出为 2163.7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占比 82.3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13.59 万元，占比 11.93%，主要用于数字

化法院建设及业务装备购置；案件审判支出 140.84 万元，占比 5.36%；死亡抚恤支出 9.71 万元，占比 0.37%。



六、关于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3.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27.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第十三个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446.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7.6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7.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17.63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执法用车的运行维护。2016年财政拨款的执法用车保有量为38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86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46.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运转维护。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1.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1.95万元，主要为省法院统一集中采购。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车辆38台，其中一

般执法执勤用车 29 台、特种技术用车 7 台、老干部用车 1 台、机要用车 1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204050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2040504案件审判：反映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2040506“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一、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